

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二、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

1、会议召集人：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

2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黄晖

3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

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0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会议决定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4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12 月 24 日下午 13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 年 12 月 23 日-2018 年 12 月 24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9:30-11:30 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23 日下午 15:00 至 2018 年 12 月 24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6、会议召开地点：东莞市瀛通电线有限公司会议室（东莞市常平镇东部工业园常平园区第二小区工业干道 36 号）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，代表股份 89,203,408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956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75,640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559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13,563,408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3971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14,399,408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099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4,170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04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10,229,408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5956%。

2、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/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。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权出席本次会议。

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表决结果如下

1、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9,187,4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21%；反对 1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17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,383,40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89%；反对 1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1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、《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及对应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9,187,4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21%；反对 1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,383,40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89%；反对 1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1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经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见证，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、有效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24 日